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150237809A號
附件：名冊1份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彰化縣115年2月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補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公示送達名冊1份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執行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補繳通知業務(停車日期115年2月；公示送達件數：79件)，經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欠費補繳通知單，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，爰依「行政程序法」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訂

二、前項停車費逾期未繳之補繳通知單無法郵寄送達名冊，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府路邊停車資訊網(https://chpark.chcg.gov.tw/)及各縣市政府公告欄，並且刊登於彰化縣政府公報。

三、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由本府留存，被通知人得至本府領取(彰化市健興路1號交通處交通管理科)，自本府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，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本府將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6條第3項逾期未繳納者依規定逕行舉發。

線

縣長王惠美